# 管子/第81篇輕重乙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←

輕重甲第八十

管子
輕重乙第八十一
管仲

輕重丙第八十二

桓公曰：「天下之朝夕可定乎？」管子對曰：「終身不定。」桓公曰：「其不定之說，可得聞乎？」管子對曰：「地之東西二萬八千里，南北二萬六千里。天子中而立，國之四面，面萬有餘里，民之入正籍者亦萬有餘里。故有百倍之力而不至者，有十倍之力而不至者，有倪而是者。則遠者疏，疾怨上，邊竟諸侯受君之怨民，與之爲善，缺然不朝。是天子塞其涂，熟穀者去，天下之可得而霸。」桓公曰：「行事奈何？」管子對曰：「請與之立壤列天下之旁，天子中立，地方千里，兼霸之壤三百有餘里，仳諸侯度百里，負海子男者度七十里。若此，則如胷之使臂，臂之使指也。然則小不能分於民，推徐疾羨不足，雖在下不爲君憂。夫海出沸無止，山生金木無息。草木以時生，器以時靡幣，泲水之鹽以日消，終則有始，與天壤爭，是謂立壤列也。」

武王問於癸度曰：「賀獻不重，身不親於君。左右不足，支不善於群臣。故不欲收穡戶籍而給左右之用，爲之有道乎？」癸度對曰：「吾國者，衢處之國也，遠秸之所通，游客蕃商之所道，財物之所遵。故苟入吾國之粟，因吾國之幣，然後載黃金而出。故君請重重而衡輕輕，運物而相因，則國筴可成。故謹毋失其度，未與民可治。」武王曰：「行事奈何？」癸度曰：「金出於汝、漢之右衢，珠出於赤野之末光，玉出於禺氏之旁山，此皆距周七千八百餘里，其涂遠，其至阨，故先王度用於其重，因以珠玉爲上幣，黃金爲中幣，刀布爲下幣。故先王善高下中幣，制下上之用，而天下足矣。」

桓公曰：「衡謂寡人曰：一農之事，必有一耜、一銚、一鎌、一鎒、一椎、一銍，然後成爲農。一車必有一斤、一鋸、一釭、一鑽、一鑿、一鉏、一軻，然後成爲車。一女必有一刀、一錐、一箴、一銧，然後爲女。請以令斷山木，鼓山鐵，是可以毋籍而用足。」管子對曰：「不可。今發徒隸而作之，則逃亡而不守。發民，則下疾怨上。邊竟有兵，則懷宿怨而不戰。未見山鐵之利而內敗矣。故善者不如與民量其重，計其贏，民得其十，君得其三。有雜之以輕重，守之以高下，若此，則民疾作而爲上虜矣。」

桓公曰：「請問壤數。」管子對曰：「河　　，諸侯畝鍾之國也。幘山諸侯之國也。河諸侯常不勝山諸侯之國者，豫戒者也。」桓公曰：「此若言何謂也？」管子對曰：「夫河　　諸侯，畝鍾之國也，故穀衆多而不理，固不得有。至於山諸侯之國，則斂蔬藏菜，此之謂豫戒。」桓公曰：「壤數盡於此乎？」管子對曰：「未也。昔狄諸侯，畝鍾之國也，故粟十鍾而錙金。程諸侯，山諸侯之國也，故粟五釜而錙金。故狄諸侯十鍾而不得傳戟，程諸侯五釜而得傳戟。十倍而不足，或五分而有餘者，通於輕重高下之數。國有十歲之蓄，而民食不足者，皆以其事業望君之祿也。君有山海之財，而民用不足者，皆以其事業交接於上者也。故租籍，君之所宜得也。正籍者，君之所强求也。亡君廢其所宜得，而斂其所强求，故下怨上而令不行。民，奪之則怒，予之則喜。民情固然。先王知其然，故見予之所，不見奪之理。故五穀粟米者，民之司命也；黃金刀布者，民之通貨也。先王善制其通貨，以御其司命，故民力可盡也。」

管子曰：「泉雨五尺，其君必辱。食稱之國必亡。待五穀者衆也。故樹木之勝霜露者，不受令於天。家足其所者，不從聖人。故奪然後予，高然後下，喜然後怒，天下可舉。」

桓公曰：「强本節用，可以爲存乎？」管子對曰：「可以爲益愈，而未足以爲存也。昔者紀氏之國，强本節用者，其五穀豐滿而不能理也，四流而歸於天下。若是，則紀氏其强本節用，適足以使其民穀盡而不能理，爲天下虜，是以其國亡而身無所處。故可以益愈，而不足以爲存。故善爲國者，天下下我高，天下輕我重，天下多我寡，然後可以朝天下。」

桓公曰：「寡人欲毋殺一士，毋頓一戟，而辟方都二，爲之有道乎？」管子對曰：「涇水十二空，汶淵洙浩滿三之於，乃請以令，使九月種麥，日至日穫，則時雨未下而利農事矣。」桓公曰：「諾。」令以九月種麥，日至而穫。量其艾，一收之積中方都二。故此所謂善因天時，辯於地利，而辟方都之道也。

管子入復桓公曰：「終歲之租金四萬二千金，請以一朝素賞軍士。」桓公曰：「諾。」以令至鼓期，於泰舟之野期軍士。桓公乃即壇而立，甯戚、鮑叔、隰朋、易牙、賓胥無皆差肩而立。管子執枹而揖軍士曰：「誰能陷陳破衆者，賜之百金。」三問不對。有一人秉劒而前，問曰：「幾何人之衆也？」管子曰：「千人之衆。」「千人之衆，臣能陷之。」賜之百金。管子又曰：「兵接弩張，誰能得卒長者，賜之百金。」問曰：「幾何人卒之長也？」管子曰：「千人之長。」「千人之長，臣能得之。」賜之百金。管子又曰：「誰能聽旌旗之所指，而得執將首者，賜之千金。」言能得者壘千人，賜之人千金。其餘言能外斬首者，賜之人十金。一朝素賞，四萬二千金廓然虛。桓公惕然太息曰：「吾曷以識此？」管子對曰：「君勿患。且使外爲名於其內，鄉爲功於其親，家爲德於其妻子。若此，則士必爭名報德，無北之意矣。吾舉兵而攻，破其軍，并其地，則非特四萬二千金之利也。」五子曰：「善。」桓公曰：「諾。」乃誡大將曰：「百人之長，必爲之朝禮。千人之長，必拜而送之，降兩級。其有親戚者，必遺之酒四石，肉四鼎。其無親戚者，必遺其妻子酒三石，肉三鼎。」行教半歲，父教其子，兄教其弟，妻諫其夫，曰：「見其若此其厚，而不死列陳，可以反於鄉乎？」桓公衍終舉兵攻萊，戰於莒必市里。鼓旗未相望，衆少未相知，而萊人大遁。故遂破其軍，兼其地，而虜其將。故未列地而封，未出金而賞，破萊軍，并其地，禽其君。此素賞之計也。」

桓公曰：「曲防之戰，民多假貸而給上事者。寡人欲爲之出賂，爲之奈何？」管子對曰：「請以令令富商蓄賈百符而一馬，無有者取於公家。若此，則馬必坐長，而百倍其本矣。是公家之馬不離其牧皁，而曲防之戰賂足矣。」

桓公問於管子曰：「崇弟蔣弟，丁、惠之功世，吾歲罔，寡人不得籍斗升焉。去菹菜鹹鹵斥澤山閒堰　　不爲用之壤，寡人不得籍斗升焉。去一列稼，緣封十五里之原，强耕而自以爲落其民，寡人不得籍斗升焉。則是寡人之國，五分而不能操其二，是有萬乘之號，而無千乘之用也。以是與天子提衡爭秩於諸侯，爲之有道乎？」管子對曰：「唯籍於號令爲可耳。」桓公曰：「行事奈何？」管子對曰：「請以令發師置屯籍農，十鍾之家不行，百鍾之家不行，千鍾之家不行。行者不能百之一、千之十，而困窮之數皆見於上矣。君案困窮之數，令之曰：『國貧而用不足，請以平價取之子，皆案困窮而不能挹損焉。』君直幣之輕重以決其數，使無券契之責，則積藏困窮之粟皆歸於君矣。故九州無敵，竟上無患。」令曰：「罷師歸農，無所用之。」管子曰：「天下有兵，則積藏之粟足以備其糧。天下無兵，則以賜貧甿。若此，則菹菜鹹鹵斥澤山閒堰　　之壤無不發草。此之謂籍於號令。」

管子曰：「滕、魯之粟釜百，則使吾國之粟釜千。滕、魯之粟四流而歸我，若下深谷者，非歲凶而民飢也。辟之以號令，引之以徐疾，施平其歸我若流水。」

桓公曰：「吾欲殺正商賈之利，而益農夫之事，爲此有道乎？」管子對曰：「粟重而萬物輕，粟輕而萬物重，兩者不衡立。故殺正商賈之利，而益農夫之事，則請重粟之價金三百。若是則田野大辟，而農夫勸其事矣。」桓公曰：「重之有道乎？」管子對曰：「請以令與大夫城藏，使卿諸侯藏千鍾，令大夫藏五百鍾，列大夫藏百鍾，富商蓄賈藏五十鍾。內可以爲國委，外可以益農夫之事。」桓公曰：「善。」下令卿諸侯令大夫城藏。農夫辟其五穀，三倍其賈。則正商失其事，而農夫有百倍之利矣。

桓公問於管子曰：「衡有數乎？」管子對曰：「衡無數也。衡者，使物壹高壹下，不得常固。」桓公曰：「然則衡數不可調耶？」管子對曰：「不可調。調則澄，澄則常，常則高下不貳，高下不貳則萬物不可得而使固。」桓公曰：「然則何以守時？」管子對曰：「夫歲有四秋，而分有四時。故曰：農事且作，請以什伍農夫賦耜鐵，此之謂春之秋。大夏且至，絲纊之所作，此之謂夏之秋。而大秋成，五穀之所會，此之謂秋之秋。大冬營室中，女事紡績緝縷之所作也，此之謂冬之秋。故歲有四秋，而分有四時。已有四者之序，發號出令，物之輕重相什而相伯。故物不得有常固，故曰衡無數。」桓公曰：「皮幹筋角竹箭羽毛齒革不足，爲此有道乎？」管子曰：「惟曲衡之數爲可耳。」桓公曰：「行事奈何？」管子對曰：「請以令，爲諸侯之商賈立客舍，一乘者有食，三乘者有芻菽，五乘者有伍養，天下之商賈歸齊若流水。」